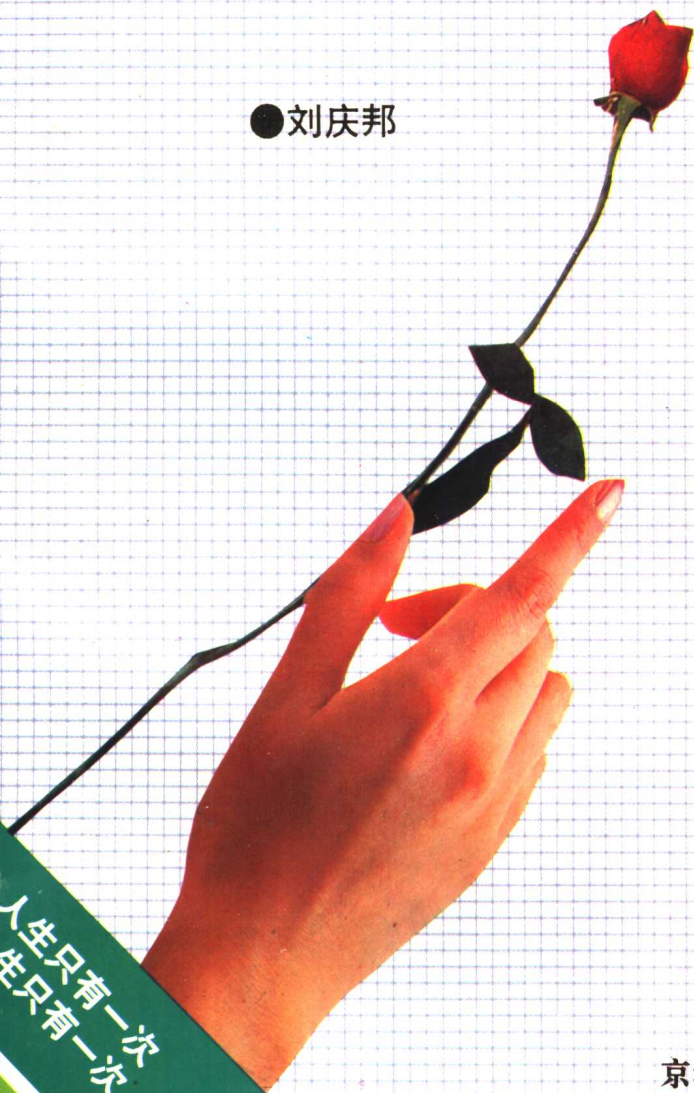


人生只有一次
人生只有一次

心疼初恋

●刘庆邦



人生只有一次
人生只有一次

京华出版社

心疼初恋

——致初恋



——致初恋

心疼初恋

——刘庆邦小说选

刘庆邦 著

京华出版社

(京)新登字 215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心疼初恋:刘庆邦小说选/刘庆邦著. —北京:京华出版社,1995.7

ISBN 7-80600-102-6

I. 心… II. 刘… III. ①言情小说: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②言情小说: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1247.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0224 号

京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07 北京张自忠路 3 号东院)

河北省三河市永和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 9.5 印张 255 千字

1995 年 7 月第 1 版 199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定价:10.50 元

序

王安忆

谈刘庆邦应当从短篇小说谈起，因为我认为这是他的创作中最好的一种。我甚至很难想到，还有谁能够象他这样，持续地写这样多的好短篇。我以为好短篇不可多得，这也可能是因为我对短篇的理解太偏狭造成的。但不管怎么说，自从一九八六年以来，我再没写过短篇，我找不到短篇的材料。这种材料是非常特殊的，一方面它是小体积的，另一方面，它又绝不因为体积小而损失它的完整独立性。难就难在这里。

我并不多么欣赏都德的“最后一课”，尽管它是我们历来认为的短篇小说的精品和典范。它带给我们那些“攫取横断面”，“以一斑窥全豹”的短篇小说观念，在我看来，是一种投机取巧的观念，当然，利用的是科学的杠杆的原理。这一类小说使我们注意并且惊叹它们的巧妙，它们的巧妙是在于如何将读者的眼睛通过它们而看见后面的大事件，通常这就叫作“以小见大”。它们象是一种媒介，还象是一种暗示，或者比兴的手法，这确是需要过人的机智。身后的事件越大，越是重要，那小说的场景越是集中，越是小，这作品便越是成功。这样的短篇小说其实是有着极大的依赖性的，是插曲的性质。它再是典型，浓缩，一言盖之，终究只是大事件的皮毛，好比一锅汤里再精华的一勺，也只是是一锅汤里的一勺。大事件自有大事件的大逻辑，大骨骼，大脉络，是那一斑，一言，一横断面代表不了的。要“以小见大”便摆脱不了依附的命运。

我也不欣赏中国式的笔记小说，这已经成为我们短篇小说的风气。一个奇人，一桩趣事，一点风月，一句警世名言，便成一篇。虽然

是完整了，也独立了，可完整和独立的是什么呢？充其量是一些情趣。就是说哲理吧，也是哲理的片断。对了，就是这样，短篇小说总是给人片断的印象，其实不是。它不应当因其篇幅小而降低对自己的要求。笔记小说使我不满意的是它缺乏戏剧性，没有事件的过程。它只是一些笔墨，再是饱满完美，也不过是一幅画。它也是小聪敏。要说它自成一体，这一体的格局也太过微小，分量过于轻，过于轻描淡写，削弱了短篇小说的力量。说起来，还不如前一种，那至少还是有一些志向；胸襟也比较开阔，想的是大事情。这一种却是玩味的态度，有点将小说当玩意儿，而损失了小说的严肃人生意义。它貌似完整，其实只是点缀性的；元宵节猜的灯谜，酒过三巡行的酒令，它有它的漂亮，也有诗意，可它容量太小，容纳不进人生戏剧。

我大约是给予小说太重的任务，那是因为我分明看见有这样好的小说存在着，它们的存在，吸引着人的进取心，并且标出了进取的高度。

鲁迅的小说是好小说，但我不以为它们是短篇小说，我以为它们是中篇小说甚至长篇小说的筋骨。所以我要说，短篇还不是由它的篇幅短而决定的。它天生就具有一种特殊的结构，它并不是那句成语“麻雀虽小，五脏俱全”的意思，也就是说，它不是中长篇小说的缩小的袖珍版，它是一个特别的世界。它这个世界自有它的定理，这些定理不是从别人的世界里套用过来的。这世界小虽小，却是结结实实的一个。当然体积终是个限制，我们也不能无视它的生存条件。它确实不是宏伟的大东西，可它却也决不该是轻浮和依附的。

是有那么一些好短篇的，比如斯坦贝克的“蛇”。它说的是一位生物学家，全身心倾注于他的生物天地，可是有一日一个女人来到他的实验室，买下他的一条蛇，以及给蛇作食物的一些老鼠，她买下了这些却并不带走，只说每过一段日子就会来喂她的蛇吃鼠，从此，生物学家便总是等着那女人来喂蛇，但这女人再没有回来过，生物学家的宁静彻底被打破了。还比如马尔克斯的“飞机上的睡美人”，写旅途

上,被邻座的女人所吸引,可那女人一直熟睡着,直到飞机降落前醒来,也没搭上话,最终他发现:“飞机上相邻的乘客完全和年迈的夫妇一样,醒来都不问早晨好。”一个有始有终的邂逅故事就此完成。

这些短篇几乎可遇而不可求,可是不求又怎么办?际遇灵感的概率是那么低,所以我们还只能下笨功夫。这也就是凡是好短篇都带有炉火纯青意思的道理。好短篇是神灵所至,也是锻炼的结果。它有些象箭在弦上,集全身的力量和注意于一发,其实是很耗神的。

好短篇看上去似乎有些象寓言,这又是一种误解,寓言的目的性太强,道理说清就完。而短篇毕竟是小说,小说是目的性比较模糊的东西,它不是那样直逼目的地,或者说,它的目的地比较广阔。说是说彼岸,但那是地平线样的无头无尾的一条,终是茫茫无际的。这一点上,无论短,中,长,凡小说都是一样。所以短篇是要比寓言浑沌,而寓言则骨骼分明,此是此,彼是彼。但说它浑沌却不是散漫,那些闲谈,传闻,如采风般从民间采来的东西,也是不可叫作短篇小说的,因为那里面没有思考。尽管是说“生命之树常青”,“天然无雕琢”,可那指的是第二次否定,是经过理性的阶段之后。小说是理性的果实,短篇也不能偷懒。它一定是人工制作的东西,是主观世界的产物,在它的浑沌里还是隐着一条思路,引导向彼岸去。

好短篇在很多人都带有偶然性,而对刘庆邦却不是。他特别能出短篇。他的短篇小说几乎都完整独立,它们并不企图去映照一个大世界,却建设了一个个小世界。这世界虽然小,却绝不是鸡毛蒜皮,绝不无聊,而是极其严肃的世界。刘庆邦没有什么野心,要使他的小说成为历史的瞬间,他很甘于平凡地,将他的世界垒好就是。却能看出他的用心,燕子衔泥似地,一口又一口。你读他的文字,能体会到他对文字的珍爱,这是一个如农民爱惜粮食般爱惜文字的人,从不挥洒浪费,每一个字都用的是地方。他也爱惜他眼睛里的景观和心灵的景观,他爱它们不是因为它们称得上什么名目,挂得上什么大道理,他只为自己的感动而爱它们,因此要好好地安排它们的命运。他不存奢

望，要高瞻远瞩，他只是将目力所及范围内的景色看熟，看到至亲至近。他是一个过日子很仔细的人，也是因为他是个感性的人，对日常的细节很能体会。这甚至决定了他看世界的方式。

刘庆邦不是统摄全局的眼光，他只专注于局部。但这不是说他的胸襟狭小，或许正是相反，因他是对全局有了解，便怀有敬畏之心，自知不得超越有限，将目光放平了。而唯有特别温柔丰富的心灵，才可能赋局部以完整而活泼的情感过程。在他的短篇小说里，我们可感觉到一个个情感世界，起承转合，各得其所。刘庆邦的短篇小说是特别不接近寓言的短篇小说，同我上面所举的两篇好短篇也不同，他不巧妙，不机智，他甚至是有些笨的。他真的是象农民种粮食似的，耕作着一方田地。他的短篇不企图告诉什么道理，用它们来说明寓言不是短篇是再好不过的。他的短篇开头的部分甚至是有些散淡，你会担心它收不拢尾，可是到了末了，你却惊异它的完整。它们从来不是有头无尾，也不是故弄玄虚，它们老实本份，不耍滑头，恪守职责。其实这里是需有自信和能力的。如今，半拉拉的故事特别多，有故意不收场的，但至少有一半是收不了场的。刘庆邦从来不做这样的事，是规矩，也是有办法。

刘庆邦天性里头，似乎就有些与短篇小说投合的东西，这是一种谦虚和淳朴的东西，它们忠实于自己的所感所思，在承认有限之中，尽心全力地发展完善。比较方才所说的灵感与锻炼，这种天性是短篇小说更为本质的东西，可说是短篇小说的心。也大约是这天性使然，刘庆邦一旦要动手去写中篇或者长篇，前景总是不妙，你感觉到他的茫然，无从抓挠似的。除了在某些局部，流露着他的特别良善温柔的情感，在你心上又轻又重地打击了一下，从总体来说，却是平铺直叙，还显出些杂沓。甚至由于违背天性，还有着些微时尚的痕迹。使人感到，刘庆邦是有些掌握不了局面了。看来，说起来只是体裁的事情，却原来是和我们看世界的方式有关系。刘庆邦眼睛里的世界是微观世界，他的中长篇就有些象一些微观世界的堆垒，这不是可以做加

法的事情，而是与生俱来。

这短篇小说的小世界，是独立的，却一定不是孤立的。这也是小说的最重要特质之一，那就是它不是天上掉下来，也不是石头缝里蹦出来，它一定与我们的人生有关。这是小说的入世性质，它不是虚无的产物，这是因它的现实材料所决定的。无论你如何予它以反常的面目，它终是人间的心。要说，小说大约是艺术中最俗的一门，所以，它也是最容易被人忽视其独立性的一门。这两者之间的关系，是可穷我们一生去了解与发现的。而这问题，在短篇小说里，大约是更加显得尖锐和极端。因短篇小说的体积会使它具有较大的封闭性，就好比一些笔记小说或寓言式小说，写一点雅趣和哲理，说是提炼出来的，提炼的也是金丹，没有骨血和活气。好短篇却是有渊源的活水。这又取决于写作者的看世界。就是前边说过的那句话，专注局面，不等同于胸襟狭小，无论我们创造的是怎样的自我的小世界，我们都应当对那巨大的存在抱有热忱和情感。自然是每个人的财富，尤其是我们这些也要去创造一些什么的人们，怎么可能不叹服自然的创造力？

刘庆邦的小说中，你可以看见这样的惊喜和热情，它们是以一种特别动人的温存态度表达出来的。而且，很奇怪的是，几乎所有真正的好作者的笔下，都会有这种很柔软的情绪流露。这种情感注入在作品里，使它们的边缘呈现出一种接受而不是拒绝的形态，似乎随时可以溶进那恢宏的背景，却始终没有溶入，而是一个闪亮的斑点。它们就象一种有生命的，全身都张开呼吸毛孔的活物，那么样有弹性，活泼泼，有力量。在刘庆邦的短篇里，你会有这样浑然一体的感受，它们每一篇都很好，是有窗口的小房子，你可以不朝窗外看，可是有窗口和没窗口就是不一样，这就是刘庆邦的世界。短篇小说对于他来得特别重要，是因为它们是最好的体现刘庆邦世界的方式。

1995年3月27日 上海

目 录

序	王安忆
闺女儿	(1)
曲胡	(16)
血劲	(22)
汉爷	(35)
站不稳	(45)
保镖	(52)
白煤	(62)
捉对	(72)
苇子园	(83)
窑哥儿	(91)
玉字	(99)
检身	(112)
胡辣汤	(118)
水房	(137)
屠妇老塘	(150)
为你们保密	(168)
还乡	(179)
走进琥珀	(191)
澡塘子	(202)
继父	(213)

拉倒·····	(226)
新娘·····	(232)
媒人·····	(242)
走窑汉·····	(249)
心疼初恋·····	(260)

闺女儿

清水把黄豆发得白白胖胖，上石磨细细磨了，吊在晃单里，对水滤出浆子，旺火煮沸，起进大缸，轻洒卤水点化，头腐脑儿就成了。再捆包加压，挤去水分，豆腐也成了。

豆腐房主人老老实实，做出的豆腐也老老实实，不水。切一块托在手上，硬坨坨的，像一块砖。这样实在东西自然不愁卖。一大早，专事包销这家豆腐的老庆就荷着挑子来了。院门被推开时照例响了一下，像是对早来的人表示一点礼节性的惊讶。一只牛犊样的黑狗不知在哪儿埋伏，一个箭步窜过去了。刚窜过去就抱歉似地垂下了头，前腿一伸，趴在地上，样子像说：“卖豆腐的老头儿，对不起，你进来吧，我认识你。”

鸡刚叫过一遍，大半块月亮当空悬着，院子里白花花的。院墙边一棵椿树，一棵桐树，月光把老树的枝枝丫丫连同一蓬喜鹊窝都投影在地，一切宁静无比。春天虽已接手值班，老冬似乎不放心她，各处都帮一把，各处仍清冷清冷。这家的闺女香双手掀动压井的铁把儿取水，水一流出来便与清冷的月光混同。月光丁当泻进桶里，碎碎的，乱碰乱撞，待桶满了，大半块月亮就拼成了。香看见老庆了，且知道这是位老笑瓢儿，最怕别人不理他，就故意不理他。

老庆说：“香，你属鸡，比鸡起得还早。”

香心里说：“你属鸭子，一天到晚呱呱呱。”她装作没听见老庆的话，却不即拎水走开，看看南天。天上的月亮和她桶里的月亮一模一样。她想给桶里再添些水，让月亮越过桶沿漂出来，那样她就能拣到

一块月亮了。

老庆以为香跟爹妈赌气。这么大的闺女儿都是赌气的好手，大约觉得该赌赌气就赌了，谁也说不清为什么。他以自己的估计对香说：“要是我，我也生气，起五更打黄昏，挣下的家业也不能带到婆家……是吧？”

香近日想“婆家”多些，心里乱乱的，虚虚的，不许别人提到这两个字，说：“我当是个老贼，吓我一跳。”

一得了话，老庆就显得很快活。他这个人的毛病，别人越是骂他，把他贬得一文不值，他越觉得亲近，开心。来到井旁，他的担子长尾一样摇着，作成神秘样子对香说：“要是年轻四十岁，我就做一回贼，不走大门，攀树从院墙翻进来——”说到这里，他故意停住，往香脸上瞅，看这聪明小姑娘人事上懂了不曾。香没有着恼，嘴角挂了一点憨笑。她想，老庆若翻墙进来，黑子定会把他裤脚撕破，想到老庆招架不住的样子，香嘴角又加了一点笑。老庆看出来，小姑娘心地洁白如明月，而照及世间万物还朦朦胧胧，便接着说道：“我把你们家豆腐偷走，再把卖豆腐的钱送回来。”说罢咧嘴大笑。

大概为老庆的笑声所惊，一只白猫样的动物流星一样从院中无声地斜划过去。“流星”又冲吓着了卧在暗影中的两匹白羊，白羊踢踢沓沓一阵乱跑。大黑狗伸着懒腰站起来了，它那无所谓的大将风度似乎对羊们有所安慰。

豆腐坊主人从作坊里出来了，撩起灰白长围裙擦着湿手。跟在他身后一块儿出来的，还有煤油灯的灯光和白团团的水蒸气，蒸气一弥散开，空气里就盈着新豆腐的清香了。从门口望去，可见女主人正坐在灶前为煮锅续柴烧火，火光映在女主人若有所思的脸上，红红的，一闪一闪的，如一幅油画《妇炊图》。主人告给老庆，豆腐已收拾好了。一个庄稼人兼小手艺人的习惯，他抬头看了看天。一切既由天掌管，他问问天的意思，今日赐不赐给他好运。又仿佛向天爷问一个好，表明永不欺人的心迹。天空朗朗的，时辰也正好，豆腐可以上路了。他

并不催老庆，却要老庆进屋喝一碗热豆腐脑，喜欢甜的，就放绵白糖；爱吃咸的呢，就浇些黄花菜打卤儿。

老庆甜的咸的都不要，只要原汁原味。豆腐脑占不住他的嘴，他说今日第一个豆腐要送给镇上中学食堂，上次被另一个卖豆腐的抢了先，那人留下的豆腐猪尿脬，水泡泡，放进盆里半天不到，豆腐矮下去，黄浆浆的水升上来，来了个“水漫金山寺”。学生娃子看见了，说这豆腐做得“水平高”，把食堂的老张气得眼白瞪着。

香把满桶的水往浸泡黄豆的斗盆里倾，老庆提到中学她听到了。几天的心事莫不与学生娃子有关，听到这几个字她稍稍有点害怕，心里跳跳的。二姨为她做媒的事难道老庆知道了？不然的话……她略带埋怨地看了母亲一眼。母亲躲避着灶膛里扑出的强光，将手遮在眉上，也在找香。仿佛灶膛以外的世界都黑成一团，母亲脖颈伸得长长的，只能看见香的身影，不能分辨香是喜是忧。

香大了，有些秘密属于她一个人，连母亲也不应当知道，知道了就让人心烦。

公鸡们开始叫第二遍。远处鸡鸣，近处鸡鸣，满世界都是鸡鸣。这种再也不能振翅飞向天空的大鸟，只能朝黎明前的天空叫叫了。月光暗淡下去。空气湿浸浸的，充满春来泥土苏醒的气息。香想哭。

一切都像是昨天。她提个小竹篮，和年龄相仿的女孩子到麦苗地里剜菜，看见几枝迎春，或作地界用的一蓬野蔷薇，她们必飞跑过去，把黄的和粉红的花儿摘下来，为其中一个女孩子扮新娘。香被扮新娘时很乖，低头坐着一动不动。毛毛头上插满花朵时，她非要别个也扮一回，不扮她就噘嘴生气。待个个都成了“新娘”，她们就开始发疯，躺在麦地里打滚儿，滚出好远好远，弄得花儿也掉了，扣儿也开了；不成个新娘样子。“我才不当新娘呢，一辈子也不当！”香这么说，小姐妹们也这么说。她们指的是不当真的新娘。当新娘要离开妈，要到另一个人生地不熟的地方去，还有好多意想不到的危险事情发生。比如说，闹房时新娘头发里被揉进许多刺狗子（苍耳），头发锈结成死疙瘩，还

不许骂，真是太欺负人，太不讲道理。她们拉了钩儿，达成了协议，将来谁也不嫁人，谁嫁人就是大黄狗，就是那棵伸不开腰的弯枣树，就是那个风刮雨淋变黑变丑的麦秸垛……。

可是二姨来了，说“闺女儿这么高了，该说婆家了”。二姨的样子好像对香负着一定的责任，一切都是为香着想，她和母亲“蝻蝻”了一会儿，就为香订下了相亲的日子。相亲的事香听说过，一个男的，一个女的，被媒人领到一个僻静的去处，你瞅我一眼，我觑你一眼，大胆不害羞的还互相问答几句。如果双方都看得过去，把话儿过给媒人。媒人高兴，巴掌哗地一拍，事情就算成了。事情与己无关时，香觉得怪好玩的。自己将成为其中一个角色时，她才懂得并不好玩。有点愁人。“二姨真是的，豌豆花儿，朵对朵，数了大哥有小哥，别人的事谁让你管。”

老庆挑了豆腐出门时，问香要不要跟他去镇上中学看看，进门两排大柳树，威风凛凛不让人出声。柳树后面的杏花也开了，把人眼睛照得亮亮的。

老庆走过村头石桥，上了田间小路。晨光朦胧中，上下忽悠的担子仿佛成了他的翅膀，“翅膀”带着他，忽悠忽悠，一路从碧绿的麦苗上飞过去，越飞越小。

一个小男孩，碗里端了一把黄豆，来豆腐坊换豆腐脑子。豆腐坊主人嫌碗小，想让小孩子换一只盆来，他意思没说明白，却生气似的，叫小孩子把碗端回去。若是一个成年，深知豆腐坊主人为人，又熟悉他给人好处不容人拒绝的神气，会以同样的神气说：“怎么，我碗小，肚子可不小，我先把肚子装满，再端一碗回去。”或者说：“你嫌我碗小，我把你盛豆腐脑子的大缸抱走。”豆腐坊主人会说：“好好好，我看你肚子到底有多大。”“想抱走我的大缸，除非你是花和尚鲁智深。”在一种戏谑情形中，客主两方面都很快乐，也很满足。可小孩子不懂这些，有些愣怔。女主人连忙替丈夫把意思说明白，并对丈夫有点小小埋怨，“好话不好说，看吓着孩子。”

丈夫摇头笑笑，心里只想着越是小孩子越不能欺，话出口是生硬了。他收下黄豆，取来自家的一只盆子，擦洗干净，稠稠地盛了大半盆豆腐脑子，嘱小孩子端好，别烫着。他终究不大放心，喊过女儿香，让香送小弟弟回家。香过来了，作父亲的像是想起了什么，改变了主意，自己端着盆子送小孩子回家去了。

香不跟父亲争。父亲把事情想远了，把她想成一个大人了。大了不还是你女儿吗！父亲跟大了的女儿就该客客气气吗！香不愿意父亲这样。

吃过早饭，磨黄豆的小驴子套上了。父亲要替香看磨，香就不答应。香走路轻轻快快的，嘴里还哼着一支春天放风筝的歌。父亲倒像是有了心事，目光被女儿牵着，似乎有话对女儿说。

母亲热了水，让香洗洗头。

香似乎没好气，说：“不洗。”

“洗洗吗，我帮你洗。”

“谁要你帮，说不洗就不洗。”

母亲像是料到了香会这样，她并不着急，抿了口，静默地看着女儿。她绝不提下午相亲的事儿，几天来这件事压在女儿心上够重了。她告给香：“天气是暖和了，椿树枝头冒泡儿，小燕子也飞回来了。”

谁管它天气椿树小燕子。香不接话，一接话坚决劲儿就没了。

母亲显得有些无可奈何，看着小驴子，仿佛在对小驴子说：“你看，闺女大了就是这样。”

小驴子好像是最超脱的，对母女俩的事不发表任何评论，只管走自己的长路。

后来母亲挤进磨道里去了，她追着欢实的小青驴子转圈儿，把磨面上的黄豆拢拢堆，给吊在磨顶上方淋水用的灰瓦罐里添水……她平着眉，干得任劳任怨，看样子要一直干下去，谁也别想代替她。

香小嘴撇了一下，一甩手走了，到自己屋里坐着去了。她猜母亲还会催她洗头。到窗前往磨坊看看，不见母亲出来，她就不再赌气了。

窗外一只大公鸡，大概隔窗看见香了，头举得高高的，抖擞着脖颈里漂亮的羽毛，往窗子里探头探脑。公鸡的尾巴也很绚丽，紫三分，红三分，金黄三分，翘上去又弯弯地垂下来，柔美如绸如锦。香心说：“公鸡，看把你美的！”她拿起窗台上的一面镜子，把太阳收进镜子里，再反射到公鸡眼睛上晃了晃，她的意思要吓公鸡一跳。谁知公鸡一点也不害怕。“太阳”晃，它冠子也晃，显得愈发天真和好奇。香骂了一句“傻瓜”，就到灶房里打水洗头去了。香端盆添水轻手轻脚的，不弄出任何声响。她打算，等母亲再看见她时，她的头发已经干了，并上了辫子，母亲问她“洗了吗，”她说：“没有呀。”

头发散开，有一个念头让香走了一会儿神。是的，香还不能想象二姨给她介绍的中学生是什么样子。本村倒是出过几个中学生，在校时，他们领口露着红绿秋衣，胸前别着钢笔，男女电影明星的名字能说出的一大串。只要一扎堆儿，他们随便看见什么都不入眼，都能莫名其妙取笑一阵，一个个比公鸡还骄傲。毕了业，他们就打不起精神，袖了手，这儿立立，那儿站站，人不理他们，他们也不理人，仿佛成了最无用的人。他们若为某件事情插言，必受到老辈人呵斥。说他们认了几个字皮就不知王二哥贵姓。香不知道，二姨所说的中学生是不是也这样子。南村有一位女中学生，来往上学从村头过，人生得白白净净，说话走路一身的文气。村里的小伙子羡慕不已，一见女中学生走过来，就装着大喊枝头的鸟，或塘中的鸭，把女学生羞得满脸通红，低头匆匆走过去了。之后，这女学生只要一到村头，脸先就红了，低眉不敢看人。香很愿意二姨为她牵线的中学生像女学生这样的，肚里有字墨，却不张狂。比如戏台上的书生，头戴方帽，脑后垂着两根飘带；身着蓝衫，手里摇着一把折扇，人秀眉秀目，待人接物礼仪周全。诗书读得多了，难免有一点呆气，有小姐或村姑相中他了，他却浑然不觉。搭桥人为他传递消息，他还急忙扯宽袖子遮面，说“啊呀呀，羞煞我哏。”香仿佛又看见戏台上书生羞怯难当的做派，不禁笑了一下。香懂得书生害羞是假的，是装出来的，但假装的才好玩，好笑。